

替代役役男贍養金給與作業要點

- 一、為辦理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或停役後經申請核定給與贍養金作業，以增進其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給與贍養金。但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適用之。
- 三、符合第二點給與對象，由領受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贍養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填具「替代役役男贍養金給與調查表」（格式如附件二），即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一）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通報或身心障礙撫卹核定函。
 - （二）退役證明書或停役核定函。
 - （三）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文件。
 - （四）國民身分證。
 - （五）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得免附）。
 - （六）郵政儲金簿（浮貼格式如附件三）。

四、替代役役男贍養金審查作業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贍養金申請案件，即審查申請書基本資料是否詳實填寫，應檢附之文件是否已齊備，並於「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贍養金申請表」填寫初審意見後，函送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覆核。

(二) 本部收到贍養金申請案件，應依身心障礙通報所載身心障礙種類，審查是否符合給與對象，並於「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贍養金審查表」(格式如附件四)，就下列事項予以查證：

1、是否就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1) 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

(2)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3)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4)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5)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甲，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乙、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是否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3、是否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4、是否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5、是否於因案被通緝期間。

6、是否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7、是否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8、是否褫奪公權終身。

9、是否已死亡。

10、是否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五、經審查結果屬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且經查證並無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十目之情形，自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次月起，依給付時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基準，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並函發贍養金核定函

(格式如附件五)予領受人。

六、替代役役男贍養金給與作業如下：

(一)本部按月製作「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贍養金給與清冊」(格式如附件六)，經陳核後於每月十日前撥入國內郵局指定帳戶。

(二)本部如經查明領受人有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之情形，於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之日起停發贍養金，並發函通知領受人或其遺屬。

(三)本部應定期查核領受人是否有停上或喪失贍養金領受權利，於填寫「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贍養金審查表」

(格式如附件四)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1、如經查明有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停止領受贍養金權利，應自下列期日起停發贍養金：

(1) 違反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自當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日起停發贍養金，至其原因消滅之翌日起恢復給與。

(2) 違反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自徒刑執行、褫奪公權生效、通緝書

發布之日起停止給與瞻養金，至原因消滅之翌日起恢復給與。

(3) 違反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至原因消滅之翌日起恢復給與。

(4) 停止原因消滅後，領受人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恢復，本部應發函通知領受人恢復給與瞻養金。

2、瞻養金領受人於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機關（機）、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本部得先暫停給與其瞻養金，俟該領受人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向本部申請恢復給與並補發其經停發之瞻養金。

3、瞻養金領受人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期間，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應暫停給與瞻養金，俟其回臺居住時再向本部申請恢復給與並補發其經停發之瞻養金。

4、如經查明有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五第一項各款喪失領受瞻養金權利，應自下列期日起喪失領受瞻養金權利：

(1)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

(2) 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判決確定之日。

(3) 褫奪公權終身：判決確定之日。

(4) 死亡：死亡之日。

5、贍養金領受人於喪失領受贍養金權利後，如有溢領贍養金情事，應由本部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自喪失權利起算日起溢領之金額，辦理繳庫；死亡之日當月已領取之贍養金，免予追繳。